

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对“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工作开展期间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支持。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青化工产业园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可知，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完成后，进行公示即可。

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2年8月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了公示。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p>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p> <p>6 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的监督。</p> <p>一、基本情况</p> <p>1、项目名称</p> <p>6 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p> <p>2、建设内容</p> <p>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480m²，利用现有生产装置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3 套生产装置，改造 1 套反应釜容积及配套环保工程。</p>

二、工程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拟建项目物料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水洗塔处理后与不凝气一同进入现有项目尾气处理器进行处置，尾气处理器处置废气过程中产生热力型 NO_x，尾气处理器处置后废气经现有项目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淄博市南岳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

(3) 固废

项目产生废氢氧化钠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寇总

联系电话：18654381102

E-mail: zbxhx@163.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7865932193

E-mail: 2946721740@qq.com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mweg1DxLA__7Lq97Njw8A

提取码：94oi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在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已作为网络附件进行公布，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公众可通过向建设单位地址发送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宝贵意见。

发布单位：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2年8月1日

公示时限5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公示。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0801o59Sw>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环评报告公示 > 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山东] 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

178****2193 发表于 2022-08-01 08:35

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的监督。

一、基本情况**1、项目名称**

6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占地面积约1480m²，利用现有生产装置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3套生产装置，改造1套反应釜容积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1) 废气**

拟建项目物料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水洗塔处理后与不凝气一同进入现有项目尾气处理器进行处置，尾气处理器处置废气过程中产生热力型NO_x，尾气处理器处置后废气经现有项目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淄博市南岳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

(3) 固废

项目产生废氢氧化钠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寇总

联系电话：18654381102

E-mail：zbqxhx@163.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山东普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7865932193

E-mail：2946721740@qq.com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1、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mweg1DxLA_7Lq97Njw8A

提取码：94oi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在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已作为网络附件进行公布，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公众可通过向建设单位地址发送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宝贵意见。

发布单位：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8月1日

网络公示截图

2.2.2 报纸

本项目公示为使更多的公众了解到项目信息，选择报纸（今日高青）在公示期间进行两次公示，报纸日期为2022年8月2日和8月5日。



2022年8月2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 杨娜娜

今日高青

第二届社区运动会

情投入，气氛融洽而热烈。多年来，我县高度重视体育工作，体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群众体育开展得如火如荼。社区运动会的举办，进一步丰富了社区居民生活，强健群众体魄，促进邻里交流，融洽社区氛围，有力推动了和谐社区建设，形成诚信友爱、安定祥和、充满活力的良好局面。

“八一”走访慰问活动

防队员，详细了解部队官兵训练、生活、后勤保障等情况，对部队官兵和消防队员为高青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全县社会稳定等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肯定。希望广大官兵

军民同心 双拥情深

■通讯员 刘畅 李贝
我县是“红色”大县、兵员大县，湍急的黄河水给高青带来的不仅是物阜民丰，更培育了历史悠久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走进高青，在政务场所、街道社区，随处可见拥军优属的窗口；在田间道口、医院处所，随处可见工作人员走访慰问的身影。尊崇军人、崇尚英雄的社会氛围已蓬勃兴起，蔚然成风，双拥之花已开遍了黄河两岸。

了千乘湖双拥主题公园、高青县双拥主题展馆、清河路双拥“一条街”及一批双拥示范点、双拥志愿者队伍、双拥实践计划等“六个一”双拥工程，强化了军民国防和双拥意识，形成了双拥创建的恢宏气场。
军爱民、民拥军，军民鱼水一家亲。全县双拥成绩取得的背后，是全县党政军民多年来携手并肩绘就的生动画卷，更是用鱼水真情筑起的一座耀眼丰碑。
县领导坚持双拥传统传承“百分百”，每年八一、春节等重大节日都走进军营嘘寒问暖，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近年来，慰问记

军民团结一家亲 “拥政爱民”见真情
一直以来，驻高部队官兵把高青当故乡，视人民为父母，在疫情防控、抢险救灾、支持地方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处处闪现着驻高部队官兵的身影。
我县作为淄博市唯一沿黄县，黄河过境47公里，县人武部在沿黄各镇办组建了民兵黄河应急分队。每年结合黄河小浪底调水调沙和汛期，县人武部都与县黄河河务部门配合，组织全县民兵黄河应急分队进行防汛抢险、迁安救护演练和实战，从而确保了黄河安澜。
近年来，高青驻军先后参加地方抢险救灾60多次，出动兵力3000多人次，参加治

女网一个不落 窃团伙被“团灭”

群众的难事，就是民警心头的大事。县公安局党委对系列盗窃案件高度重视，立即抽调专人，成立专案组，加快落实工作任务，力争尽早破案。然而，正当专案组围绕陈某进行调查之际，7月14日，花沟镇龙桑大集上再次发生手机被盗窃案。

现场勘查人员与视频监控人员同步到案，通过对中心现场及外围现场的视频检索，发现一辆银白色轿车有重大作案嫌疑。因案发频繁，且规律性强，通过初步分析断定，极有可能系同一盗窃团伙作案。他们熟知县内各个乡镇大集位置和时间，且有明确的组织分工，应为老手惯犯，反侦查能力极强。

侦查人员围绕嫌疑车辆进行全息研判，发现该车登记车主为杨某，而杨某又与正在被调查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曾于2021年在农村大集上盗窃被柜台警方处理过。至此，可以确定赵济明大集盗窃案与龙桑大集盗窃案为同一伙人作案，案件可以进行并案侦查。

集中收网 打掉集市扒窃团伙

专案组通过技术手段，深化线索经营，在对该团伙长时间、多地域的追踪和盯梢下，掌握了该团伙的作案轨迹。

7月27日清晨，视频侦查人员按照工作部署，对嫌疑车辆进行视频天网查询，发现该嫌疑车辆从滨州进入高青，侦查人员当即决定收网抓捕。



侦查人员兵分四组，每组驾驶一辆汽车，相互配合对嫌疑车辆实施围追堵截工作。最终，在县内广青路上将嫌疑车辆成功堵截，当场抓获包括犯罪嫌疑人陈某、杨某在内的5名犯罪嫌疑人，查扣刚刚盗窃得手的两部手机及百余元现金。

连续奋战 瓦解嫌犯心理防线

在讯问期间，侦查员发现，这5名犯罪嫌疑人平均年龄50岁，且均具有扒窃前科，这意味着，这些人多是多年与公安机关对抗，心理素质极强的累犯惯犯。经过一个白天的讯问，犯罪嫌疑人百般抵赖，拒不供述，讯问工作一度陷入瓶颈。
根据领导指示，参战民警吃透犯罪嫌疑人心理活动，转化思路，另辟蹊径，把握审讯节奏，逐一瓦解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

经过连续奋战，犯罪嫌疑人对在淄博高青、桓台、滨州惠民、济南章丘等地大集上多次盗窃手机、现金等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至此，一个盘踞多地集市实施扒窃的犯罪团伙被一网打尽。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金奖银奖不如老百姓的夸奖。7月29日，失主郭女士、徐先生特意来到县公安局，将一面写有“破案神速 尽显警威”的锦旗送到办案民警手中，以表感谢。

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已全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 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的监督。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6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
- 2.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占地面积约1480m²,利用现有生产装置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3套生产装置,改造1套反应釜容积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 1.废气
拟建项目物料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水洗塔处理后与不凝气一同进入现有项目尾气处理器进行处置,尾气处理器处置废气过程中产生热烟气,尾气处理器处置后废气经现有项目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 2.废水
本项目产生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淄博市南岳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排放。
- 3.固废
项目产生废氢氧化钠包装,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7615669087

E-mail:zbqhx@163.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环评单位:山东普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7865932193

E-mail:2946721740@qq.com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0mveglDxLA_7Lq97Njw8A 提取码:94oi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在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已作为网络附件进行公示,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公众可通过向建设单位地址发送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宝贵意见。

发布单位: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8月1日

2.2.3 其他

无。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放于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供公众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10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的报告书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2年8月1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报批前网上公示，公示链接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20810ItErG>。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属于对外公开网站，因此，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的网络平台。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山东] 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178***2193 发表于 2022-08-10 10:50

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报批前公示，面向社会公众公开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同时公示的内容还包括《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公众参与说明》，汇总说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公众参与的过程和结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6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淄博市高青化工产业园内，厂区中心坐标为117.893333°E，37.083352°N

生产能力：拟建项目年产5.4万吨脲醛树脂，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年产6万吨脲醛树脂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公众参与说明见附件；纸质报告书、纸质公众参与说明可联系建设单位（联系人：寇总 18654381102）

提供查询、查阅服务。

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附件1：公众参与专章-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pdf 2.3 MB，下载次数 0

附件2：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df 5.5 MB，下载次数 0

报批前公示截图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做出的诚信承诺见附件 1。

附件1 诚信承诺书

附件1 诚信守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9月8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淄博齐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 万吨/年脲醛树脂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村 (居委会) xx 村民组 (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 (区、市) xx 乡 (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